



2006NIANTIANJINSHIGAODENGJIAOYU
ZIXUEKAOSHIKAOSHENGSHOUCE

2006年天津市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手册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自学考试政策规定
考务考籍管理
实践课程考核
考试课程安排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手册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天津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4 版.—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201-04190-8

I .2... II .天... III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天
津市—2006—手册 IV .G72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070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5 年 12 月第 4 版 200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字数:270 千字 印数:23,001-26,000

定 价:10.00 元

鼓励自学成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
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
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
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
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
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
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了解有关自学考试的政策、规定、管理方法和开考专业,我们编写了《2006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05年修订)。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将不断完善,有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政策、规定仍会发生变化,专业考试计划也处于新旧过渡阶段,课程教材还在建设之中,课程考试安排和课程使用教材都可能有所更动,这些变化和更动应以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同时我们将及时通过“招考资讯”(www. zhao kao. net)网站和《天津教育报·自学考试专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希望考生及时予以关注。

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尚有不完善之处,敬请专家、考生及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编写人员:

岳伟	林杰	葛洪贵	陈培增	胡浩	张晓峰
杨晓林	王少军	梁媛	谷青	刘世新	司建全
赵尔健	魏凡	林华	窦军	庞超英	刘文江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11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鼓励自学成才”条款的具体体现。他诞生于 1981 年,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新时期总路线的产物。

1988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明确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98 年 8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之一确定下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开考专业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设置,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委员会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考试标准。专业设置和课程设计具有应用性的特点。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设有涉及 11 个学科类别的 220 多个专科和本科专业。20 年来,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蓬勃发展,全国在籍考生超过

1200 万,每次报考人数达 650 余万,累计毕业生 300 余万,造就选拔了众多的专业人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备受青睐。

天津市自 1981 年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地区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来,事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现在,已经开考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农学 9 个学科的近 200 个专科和本科专业,其中本科专业已超过半数。大力发展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充分满足人们学习的多种愿望,极大适应天津市的社会、经济建设的需要,是自学考试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开放、灵活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举行。课程考试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安排,采用单科独进、学分累计的方式帮助自学者逐步完成学业。课程考试合格者发予课程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学习任务,思想品德合格者,可获得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学校副署的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可向该专业的主考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般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方法,60 分及格,不及格可参加该课程下一次考试,不限考试次数。

属于国民教育序列的各类高等学校的专科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专业,可按有关规定免考已学过的相关课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设计科学、考试严格、管理先进,具有体现国家意志的权威性,并以上乘的教育质量赢得广泛的社会信誉。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许多高等学校和教育机构也承认其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历证书。

实践证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历检验制度

是成功的,是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有效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项创举,为中国公民提供了最为广阔、便利的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广阔的途径,逐步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可以预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生命力无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前景辉煌。

伴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继续着眼于全民素质的提高,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公民的终身学习需求,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

我们热诚欢迎有志成才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了解自学考试政策规定、考试安排、专业情况、助学组织等情况可登录:www.zhaokao.net(招考资讯网),也可订阅《天津教育报·自学考试专刊》或《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

考生如何获取自学考试的信息、资料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辑出版了多种有关自学考试的报刊、书籍,并与多家社会新闻媒体合作定期刊登、广播自学考试的内容,是自考生获得自学考试信息、资料的主要途径。现介绍如下:

咨询热线:市自考办专门为广大考生设立了日常咨询电话,并由全面熟悉自考工作的人员值班。值班电话号码为 23948609。

咨询时间:每天上午 8:30 ~ 12:00,下午 2:00 ~ 5:00,节假日休息。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由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编写。该书重点介绍了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政策、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办法、2006 年考试课程安排及使用教材等内容。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主要介绍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及各专业课程设置。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主要分为五大类:面向社会开考专业、委托部门开考专业、职业技术专业、开放教育学院开考专业、红色证书专业。各类开考专业均有不同的开考方式,详见各类专业计划设置前的介绍。本手册按专业开考类型介绍专业开考课程设置,每个专业课程设置中列有该专业的主考院校、开考方式、设置的课程、学分、课程类别、考试方式、专业调整后原先考过的课程如何顶替,以及报考条件、专接本加考课规定等。

天津市招考咨询服务中心(原有成书社)该书店是天津市教育招生

考试院专门供给自考用书的书店。销售全部高自考各科指定教材和资料。该书店坐落在天津市长江道 90 号图书批发市场内三区 16 - 18。电话: 23948631、23948632、27631787。

《天津教育报·自学考试专刊》是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与天津教育报刊社合办的专门刊登发布天津市高自考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纸,向广大读者宣传介绍全国及本市自学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考试信息,交流社会助学单位的助学经验,为自考生开设专业学习辅导,反映广大自考生心声,对社会助学单位进行社会舆论监督。该报为每月两期,全年 24 期。现开通各业务热线:编辑部电话: 81328520;新闻热线: 81328522;投递热线: 81328519;业务合作: 81328525。订阅地址:天津市图书馆 5 楼。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声讯服务台该台的设立,旨在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公正、准确的查询服务。该台将在每年 1、4、7、10 月份考试结束后约一个月左右时间,开通考分查询专线。查询方法:固定电话、联通手机、小灵通拨打查分专线 96888002,移动手机拨打 125902011,拨通后,根据语音提示按键输入准考证号码,即可查询各科考试成绩。如需查询最新自考政策、咨询全年考试安排,或在查询中遇到困难,均可拨打 24 小时人工服务热线 96888222、125902012(移动手机)。

《中国考试·高教自学考试增刊》是国家教育部主管,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主办的杂志。“增刊”中有与考生密切相关的、考生必须知道的考试方针、政策、信息、动态。“名师点拨”栏目,由著名专家教授、教材编著者、助学教师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试卷评析”栏目,对近两年考生答卷中的典型错误进行评析;“命题者说”,由全国考办命题处谈命题的思路、变化、试卷结构,考核创新能力的具体意见;“解题技巧”,给你介绍最佳解题方法,并对所附思考题和练习题进行讲解、分析;“助学广场”,将好的助学单位推荐给你;选择专业、备考、择业、就业,可以在“学习与备考”、“择业与成才”栏目中找到答案;“品味人生”栏目,给你吐露心声、与伙伴交流的机会;“咨询热线”栏目的开通,回答你提出的自学

考试中的种种问题……

征订办法:1. 欢迎集体统一订购, 优惠办法如下: 100 ~ 1000 本优惠 15%; 1001 ~ 2000 本优惠 20%; 2000 本以上优惠 25%。2. 信汇书款请寄:《中国考试》编辑部, 账号: 26354828, 开户行: 建行海淀支行当代分理处。3. 邮汇书款请寄: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67 号, 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考试》编辑部, 邮编: 100080。请在汇款单附言中写明所购期号和数量。切忌电汇。

“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由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唯一授权, 以发布各类招生考试信息为主的专业网站。其自考频道为考生提供了自考新闻、政策法规、报考指南等资讯类信息, 同时考生可通过自考查询系统了解考试安排、开考专业、主考院校、助学单位(在线报名)、证书查询。网上助学系统已开通几十个专业, 近 400 门课程。凡由天津市自考委制定的课程考试大纲, 均通过“招考资讯”网站向社会公布。

考生呼叫中心“考生呼叫中心”是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在全国首家建立的专门为考生提供招考咨询服务的多功能、综合性的信息服务平台。它是一种集语音技术、呼叫系统集成技术、智能信息转移处理技术和多媒体技术于一体, 以人工和自动语音应答及传真回复等服务方式, 为考生提供有关政策性招考信息服务的多功能、综合性信息平台。“考生呼叫中心”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服务考生为宗旨。它作为市招考院为广大考生开辟的一个公益性服务窗口, 在不断强化服务功能, 拓展服务领域, 增强招考工作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的同时, 通过与考生互动式的语音沟通, 可快捷、准确地为考生提供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证书考试和海外留学等方面的权威性、个性化咨询服务, 让考生明白、为考生服务, 满足考生终身学习的需要。

当考生需要了解某类招生政策或考试信息时, 拨打 96796666 即可。

目 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1
考生如何获取自学考试的信息、资料	1

第一部分 政策 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生部分).....	11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守则.....	14
关于颁发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证书”的通知.....	16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办法(2005年修订)	17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 暂行办法(2005年修订)	20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移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稿).....	21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核查课程考试成绩的办法.....	24
关于公共政治课调整的意见.....	25
关于公共政治课程改革的补充意见.....	28
关于停考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29

第二部分 考务考籍管理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	33
考生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9
网上支付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49
新考生如何报名	51
在籍考生如何报考课程	53
考试通知单如何查询	55
课程考试成绩如何查询	56
课程成绩核查如何申请	57
课程成绩核查结果如何查询	59
网上操作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59
老考生如何换发与领取新准考证	61
考试信息卡填写、填涂要求	62
考生准考证丢失或有误处理办法	63
如何办理毕业证书	64
如何办理专业证书	66
如何理解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的课程顶替	68
如何理解与办理自学考试的课程免考	69
如何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和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合格成绩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应课程	73
如何进行专业类别的认定	76
如何参加英语听力考试	77
专业停考了怎么办	78
毕业证书或毕业生审批登记表丢失了怎么办	8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课程明细表	81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条件	82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一览表·····	84
专业类别及所含专业名称举例·····	91

第三部分 实践课程考核

关于申报专业毕业考核课程的规定(2005 年修订) ·····	107
实践课程考核问答·····	108

第四部分 考试课程安排和课程使用教材

2006 年 1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	113
2006 年 4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	130
2006 年 7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	151
2006 年 10 月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	171
2006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管理和商务管理专业(本科) 考试安排·····	190
中英合作专业课程考试安排和使用教材·····	192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使用教材 ·····	198
2006 年部分独立实践考试课程使用教材 ·····	233
2006 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报名时间安排表 ·····	237
天津朝升留学服务中心·····	276
附:姓名编码速查表 ·····	282

第一部分 政策 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注

(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

注:国务院“国发[1988]15号”。